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金隆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虞幼祥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38,236,098元，應繳裁判費1,186,4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85,94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